合同号：（2026）294-XX-024

江阴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外包项目（JSZC-320281-HCCG-G2026-0022）

2、服务内容：甲方购买乙方信息化软件产品的运维服务及对应产品的需求开发、现场服务和用户培训。

3、服务范围：

（1）业务系统（模块）维护服务范围包括：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1	医院信息系统（HIS）全套产品	含电子病历系统及与医院信息系统相关的所有接口
2	检验系统全套产品	
3	体检管理系统	
4	超声管理系统	
5	医院集成平台	
6	与医联体成员单位信息系统业务数据协同	
7	医疗集团平台	

（2）数据接口运维

序号	接口类型	备注
1	医院信息系统与第三方业务系统的接口	提供所需医院信息系统业务数据
2	检验系统新增仪器的接口	保证新增仪器顺利接入检验系统
3	医院信息平台接口维护	负责院内院外各业务系统的对接，保障医疗业务系统数据正常接入。
4	外部数据交换、上报接口	与上级主管单位的数据交换与接口，

		保证上下游业务数据互联互通。
5	省、市医保接口	保障数据交换有效性和准确性；配合上级部门针对医保相关检查，提供技术支持。
6	其他	其他新增的所有与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接口对接

4、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含税总价款为 1990000 元（小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大写）。包含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等，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若产生劳动、劳务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应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19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时，缴纳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服务期结束后，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扣款情形后 ，退付办法：维保期结束，并经甲方确认不存在扣款情形后，甲方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赔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赔付的，乙方应按实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同时补足 199000 元履约保证金确保后续合同按约履行。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拥有提供本合同所涉信息系统及服务的合法权利 ，且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数据、软件、系统、报告、文案、设计、源代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等），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若因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甲方或甲方的客户、关联方遭受任何索赔、诉讼、行政处罚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为甲方进行抗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甲方处理相关纠纷。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按投标文件要求安排人员进行现场驻场服务，项目组人员考核制度详见附件。

3、售后服务：无

第七条 验收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购〔2025〕1号）进行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乙方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均由乙方承担费用。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满6个月 ，通过半年度验收支付50%合同款；服务期满12个月，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

3、乙方应确保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并核验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若乙方出现未按时开票、发票不合规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顺延或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乙方完成补开、重开合规发票后，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

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低于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经调整服务或更换相关人员后重新通过验收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减少总价款5%—20%的服务费后支付剩余服务费。如乙方在一个月内拒不改正或经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到期服务费由甲方减半支付，并且扣除履约保证金。

3、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需赔偿另一方实际经济损失。经济损失是指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解决纠纷引起的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费用。

4、乙方须保证驻场团队固定在岗人员9人，岗位配置、从业资质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约定。出现人员缺岗、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情形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抽调驻场人员，每缺岗/资质不合格1人次/每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人；人员无故旷工、拒不执行甲方合理工作安排、消极怠工屡劝不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换人，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考核所扣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未履行合同部分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项目组人员考核制度详见附件，若违反相关制度，则按照考核制度进行相应的考核。在大数据中心专项检查中、医院集中考核和专项检查中，存在违规行为，依据《江阴市人民医院考核细则》予以考核。

6、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取相应合同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而遭受不可抗力的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和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寿山路16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中标单位）：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708号创业慧康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27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江阴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外包
项目组人员考核制度

一、项目组人员要求

1.本外包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小组配置人数9个人，具体人员和岗位安排如下：

项目组	岗位角色	人员清单	情况说明
项目经理	组织协调	吴栋鹏	具备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研发工程师	PB开发	陈琢、王其才、卞真存	具备3年以上开发经验
	JAVA开发	刘明月、高文斌	具备3年以上开发经验
实施工程师	实施维护	计逾先、陆立恒、李延春	具备2年以上实施经验
人员合计		9	根据医院需要可临时调换人员岗位

乙方应保证项目组人员的情况需真实有效，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组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允许变动，如因外包服务方单方面原因需要将项目组人员变动或临时抽调（工程师主动离职情况除外），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医院大数据中心，经大数据中心同意后方可进行。

若违反以上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服务要求

运维服务主要分为软件维护、需求开发、现场服务、服务规范和用户培训几个方面，具体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若项目组人员没有按照双方约定事项进行服务，则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请假制度

（1）运维服务人员请假流程按照医院的请假制度进行；

（2）同时口头或电话提前一天向项目经理申请，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3）项目经理收到请假申请后需及时和医院大数据中心报备，并得到医院

大数据中心的认可后，才能批准运维小组人员请假。

若违反以上要求累计超过三次，乙方按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考勤制度

运维服务小组需遵守医院的管理要求，日常工作和作息时间保持和医院单位同步，实行考勤制度，在关键时点，如假日或软件升级后第一天上班等，需要严格遵守江阴市人民医院单位的作息时间，避免出现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

若违反以上要求累计超过三次，乙方按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例会制度

（1）定期组织项目例会，例会时间和周期由医院大数据中心和项目沟通决定

（2）例会议程由大数据中心和项目组在会前确认

（3）例会参会人员根据会议议程由大数据中心和项目组在会前确认

（4）会议通知由大数据中心专职人员下发给参会人员

若违反以上要求累计超过三次，乙方按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节假日值班制度

运维服务小组需安排人员提供节假日（含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8小时的专人驻场值班服务，夜间设置专人值班电话，并提前做好假期排班工作，确保在节假日遇到对应问题能够及时找到专人解决，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若违反以上要求累计超过三次，乙方按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现场办公制度规范

（1）运维服务小组需遵守医院和大数据中心的各项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医院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2）运维服务小组必须爱护电脑设备，保持办公室和电脑设备的清洁卫生。办公室不得携入易燃、易爆物品，办公室内严禁吸烟、不准吃饭。

（3）运维服务小组必须注意保护自己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对登录系统的口

令要注意保密。经特殊申报批准，才能查询、打印有关保密数据。

（4）不得让任何无关的人员使用自己计算机，不要擅自或让其他非专业技术人员修改自己计算机系统的重要设置。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更换电脑硬件和软件，拒绝使用来历不明的软件和光盘。

（5）办公室联内网电脑禁止使用、传播、编制、复制电脑游戏，严禁玩电脑游戏。

（6）工作时间禁止上网浏览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信息。严禁利用计算机系统上网发布、浏览、下载、传送反动、色情及暴力的信息。

（7）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严禁利用计算机非法入侵他人或其他组织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8）与医院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9）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

（10）现场技术支持时要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11）遵守保密原则。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若违反以上要求累计超过三次，乙方按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导致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的，乙方按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软件设备运维管理规范

（1）避免在业务工作时间进行软件版本升级工作，以免由于人为失误造成业务中断。

（2）软件系统的安装、升级等操作应保留完整的实施记录。

（3）对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更新补丁，应首先进行相关的测试，并在确认无误后实施。

（4）对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更新补丁，或进行系统的重新安装等操作，应在实施前对原有系统及数据进行备份。

（5）变更系统配置，修改配置文件、参数文件时，应对原始配置数据（或

文件）进行保留。

（6）软件进行版本升级时，对于不影响业务的升级工作，须以书面形式详细将计划、方案、措施等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对于影响业务的升级工作，必须提前两周向上级通信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详细报告计划、方案、措施等，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7）运维服务小组应定期跟踪所使用系统的软件升级情况和升级后的新功能，必要时提出升级建议。

若违反以上要求累计超过三次，乙方按本合同年服务费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制度

为提升运维服务小组的工作积极性，建立项目绩效奖金分配制度。项目奖金总额由运维方按外包服务年度经费的 10%支出，由医院大数据中心和运维方根据运维服务小组的工作绩效情况共同确定分配方案。运维方奖金发完后提供发放记录给院方确认，如果发放不到位院方有权按照比例扣除相应的合同金额。